**深圳市中小学艺术教育基地**

**中秋演出活动招标文件**

**一、项目简介：**

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（深圳市中小学艺术教育基地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科路1号。

我学校拟委托专业社会机构制作《歌咏中秋 月满鹏城诗文大赏——与大师同行名家朗诵会》演出活动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1、独立法人，有丰富的组织文体活动的经验，及相关优质设备与技术人员。

2、有大型活动的策划和内容制作（含音视频）等经验。

3、有舞台灯光、音响、舞美等方面的演出执行经验。

**三、技术要求：**

（一）名称：《歌咏中秋 月满鹏城诗文大赏——与大师同行名家朗诵会》。

（二）演出地点：深圳市中小学艺术教育基地（深圳市南山区创科路1号）。

　　（三）演出时长：60-90分钟。

　　（四）时限：2017年9月27日前完成。

（五）演出标准：

　　演出阵容要求： 1、国家级著名朗诵艺术家3名。2、省级以上朗诵会活动参与经历或省级以文化传播机构从业者5名。3、国家级朗诵艺术组织会员或者相关专业省级以上带头人3名。

艺术要求： 1、主题突出：与歌咏中秋、月满鹏城主题高度契合。2、创意新颖：朗诵艺术感染力强，内容故事性强、作品文学性强。

（六）负责演出所需的舞美、宣传海报、节目单、内外环境布置、氛围营造。

（七）承担活动的安全责任。

**四、投标所需提交材料**

　　（一）报价表

　　（二）承办方案。包含思路策划、宣传创意、实施组织、团队保障及经费预算等。

　　（三）相关证明材料

　　1、投标单位简介。

　　2、公司营业执照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

　　3、过往制作大型活动、影视作品、实施案例及获奖情况，包括媒体报道（信息链接）、相关照片。

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三类材料按顺序排序（报价单必须盖公章）。

**五、评、定标方法：**

此次招标以综合评标法评标，最接近全部报价的均价者所报价为预中标价。

**六、合同及付款方式：**

1、中标单位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与校方签合同，逾期不签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。